

##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1,280,000股，发行价格8元/股，募集资金10,240,000元。2020年5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98号）。2020年6月4日，认购对象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

入认购款。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0]191号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5090122000289711	10,240,00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240,000.00
2. 利息收入	3,067.03
3. 偿还银行贷款	10,243,061.50
4. 销户转出	5.53
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